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訂立集體訴訟機制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五月二十八日）發表報告書，建議香港應採納集體訴訟機制。該建議是法改會經審慎和詳細考慮《集體訴訟》諮詢文件的回應後提出的。

法改會相信引入全面的集體訴訟機制，會強化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並會提供一套有效率、清晰明確和實際可行的機制。

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表示，法改會建議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以便把可能是佔數量最多（甚至是佔大多數）的集體訴訟適用的案件納入機制之中。採取此審慎做法，是為免不當地助長訴訟的風險。

這個循序漸進的做法的另一好處，是可讓法院和社會累積關於這新類別的程序的經驗。通過累積所得的經驗，當局可評估集體訴訟機制應否以及應在何時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公眾期間所收到的訊息，一面倒表示雖然應歡迎集體訴訟機制，以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但集體訴訟機制不應成為特許狀，讓人可以提出不必要和沒有勝訴機會的訴訟。因此法改會建議，按照所有其他地方集體訴訟機制的做法，集體訴訟應只在經法庭核證為可以集體訴訟方式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才可以此方式繼續進行。此外，建議的機制應首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推行，並應在五年後，直至新程序的案例法確立累積到足夠經驗時，才延伸至區域法院。如果這套機制最終會延伸至區域法院，則法官也應獲賦權將複雜的案件轉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法改會建議，機制應採用「選擇退出」模式。換言之，當案件獲法庭核證為適合以集體訴訟的方式進行，有關集體的成員（經法庭命令界定者），除非在法庭命令所訂明的時限內「選擇退出」集體訴訟，否則便會自動受該宗訴訟所約束。如果法律程序涉及香港以外的當事人，便應以「選擇加入」程序作為預設模式（即除非某人主動採取步驟「選擇加入」集體訴訟，否則不會被納入該宗訴訟），而法庭則具有酌情決定權，可在案件的特有情況構成足夠理由時採用「選擇退出」程序。

法改會的報告書中亦有以下建議：

- 建議的機制，特別是採用「選擇退出」模式者，亦應適用於香港的公法訴訟案件，例如司法覆核（當集體訴訟機制的適用範圍由消費者訴訟擴大至其他案件時）；
- 應制定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法庭程序遭濫用，並確保置於訴訟風險之中者獲得公平保護（例如勝訴的被告人無法從蓄意被挑選為集體代表的窮困原告人討回訟費）；及
- 如集體訴訟涉及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因而可能出現擇地行訴、重複法律程序等問題，則應就該等集體訴訟制定保障措施。

梁定邦指出：「普遍的意見認為，除非有機制讓財力有限的原告人提出訴訟，否則集體訴訟機制的成效不會很大。由於全面的訴訟出資機制不大可能在短期內設立，因此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應獲適當投放資源，以便隨時可供資助消費者提出訴訟，令集體訴訟機制得以早日啟動。」

他補充說：「短期而言，我們認為機制開始時應只適用於已設有訴訟出資機制的消費者案件。我們的意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長遠而言讓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得以設立。」

梁定邦說：「當消費者訴訟基金資助集體訴訟案件的經驗積累下來後，如果建議的機制會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便可考慮設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把適用範圍延伸至消費者委員會範疇以外的訴訟。」

小組委員會成員何沛謙資深大律師從消費者的角度陳述：「消費者案件特別適合採用建議的機制，這是因為一般而言，個別申索人尋求司法糾正的動力並不高。」

在集體訴訟中，原告代表人是代表自己和所有其他人（「集體」）提出訴訟。這些人對所指稱的相同（或相近）過失有權提出申索，而他們的申索帶出相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

有需要採用這套機制的最常見情況，便是某人的行徑對大批人士造成不利影響，但每一名受影響者的損失程度，均不足以令個別提出的訴訟符合經濟原則。有可能發生這類情況的案件，涉及的範圍

例如有消費者的保障（如產品責任及詐騙消費者）、保險、人身傷害（如食物中毒）等等。

在香港現行法律之下，《高等法院規則》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規則，是處理在香港進行多方法律程序的唯一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的最後報告書中，批評這個機制過於局限及有不足之處。

報告書可於法改會的網站瀏覽，網址是 www.hkreform.gov.hk，而印刷本則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改會秘書處索取。

完／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